

证券代码：833896

证券简称：海诺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于2019年6月28日领取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72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2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发布了进展公告。

由于公司战略调整，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拟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前述相关事宜。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299号）。公司已于2019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的公告》。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事项已消除，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9年10月14日开市起在股转系统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